

中国裁判文书网

2018年11月11日 星期日2018年11月11日 星期日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安图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与李姝劳动争议一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8-05-29

浏览:113次

吉林省安图县人民法院

(2018) 吉2426民初246号

ቷ 🖨

原告:安图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现住吉林省安图县。

法定代表人: 宿广成, 安图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副总裁。

民事判决

委托代理人:徐文长,安图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人事专员。

委托代理人:郑立颜,吉林郑立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李姝, 女, 1989年3月31日出生, 汉族, 无业, 现住吉林省安图

委托代理人:刘佳奇,系被告李姝丈夫,1988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工 人, 现住吉林省安图县。

原告安图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公司")诉被告李 姝劳动争议一案,本院于2018年2月1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高万斌适 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 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恒大公司委托代理人徐文 长、郑立颜、被告李姝及其委托代理人刘佳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 结。

恒大公司向本院提出请求: 1. 判决恒大公司不予支付李姝经济赔偿金 26400元; 2. 判决恒大公司不予支付李姝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的工资16500 元; 3. 由李姝承担诉讼费用。其事实与理由: 2014年7月12日, 李姝到恒大公 司上班,任化学品兼备件库库管员,后任成品库库管员,其主要职责为:负责 成品中合格品与不合格品分别入库及储存管理。2017年7月因为李姝疏忽大 意,工作失职,在未检查产品状态的情况下,将一批没有标签的矿泉水按照正 常产品进行入库,导致该批不良产品流入市场,严重影响了恒大公司的形象及 品牌价值。因为李姝严重失职及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2017年8月,恒大 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对李姝作出了辞退决定。后李姝向安图县劳 动人事仲裁委员会提出关于"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劳动报酬等"劳动仲裁 申请,2018年2月6日安图县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作出了安劳人仲字[2018]第6 号仲裁裁决书。恒大公司认为该裁决错误,故提起诉讼,理由如下:一、仲裁 裁决恒大公司支付李姝赔偿金26400元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上述裁决中认定

李姝不存在失职行为及恒大公司解除与李姝劳动合同的行为不合法是错误的。 第一,李姝任成品库管员工作,其职责范围之一就是"对合格品和不合格品进 行分别入库管理,及与相关部门进行数据核对,确保出入库存单据与实物一 致",而李姝未对存在问题产品验收就进行了入库,未核对入库单与成品是否 相符,将不合格产品入库到合格产品库中,导致未粘贴标签的不完全合格产品 流入市场, 致使公司形象受损, 给恒大公司带来了巨大的直接与间接损失。在 这种情况下,恒大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的规定与李姝解除劳动 合同完全是合理合法的。二、仲裁裁决恒大公司支付李姝从2017年8月至2018 年1月的工资16500元是错误的。根据以上所述,恒大公司已于2017年8月与李 姝合法解除了劳动合同,双方从2017年8月开始就不存在劳动关系,且从2017 年8月至2018年1月期间李姝也从未在恒大公司工作过,故恒大公司无须支付李 姝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的工资。综上,原仲裁裁决是错误的,缺乏事实与法 律依据, 恒大公司辞退李姝, 解除劳动关系其行为合法, 请法院支持恒太公司 的诉讼请求。

李姝辩称:李姝认为仲裁裁决合法有效,其事实与理由:李姝于2014年7月12日到恒大公司工作。担任化学品兼备件库库管员,后调到成品库作库管员工作。2017年4月20日生产部门在生产时,有一板水有问题,但并未通知李姝,故作为待检品正常入库,在质检部门通知放行后,于7月份作为正常成品水出库,流向市场后发现产品水未粘贴标签。恒大公司在无任何有效证据的情况下,于2017年8月2日以"出库流程混乱"为由开除了李姝,即使当时李姝已说明自己怀有身孕。恒大公司的行为,严重侵犯了李姝的合法权益,要求法院公正判决。

本院经审理查明如下事实:李姝于2014年7月12日到恒大公司工作,双方 签订了劳动合同。李姝在恒大公司工作之初,担任化学品兼备件库库管员, 2016年12月被借调到成品库,任库管员。李姝在此工作期间每月工资额为3300 元。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恒大公司一直为李姝缴纳社会保险费。2017年4 月19日-20日李姝当班期间生产部向储运部进行产品入库交接时,生产部交接 人员是郭建亮,储运部是李姝。当时恒大集团入库单载明:2017年4月19日 19:30至2017年4月19日24:00交接产品是美人松500ml矿泉水4440箱合格品,4 月20日00:00至7:30交接了500ml美人松矿泉水1758箱,共计交给李姝合格产 品是6198箱。恒大公司生产线产量统计表显示2017年4月19日入库的500m1美人 松矿泉水是4440箱,2017年4月20日入库的美人松500ml矿泉水是1852箱,总计 6292箱,比入库单中载明的合格产品数量多出94箱(分别由两个托盘盛装,一 个托盘盛装34箱,另一托盘盛装60箱)。事后得知,该多出的94箱水全部是福 利水(该产品水与成品水相比, 水的质量合格, 但其他地方质量存在瑕疵, 未 粘贴商标),禁入市场。当时李姝接收后将其中一个托盘盛装34箱产品水按规 定存放在福利水的储存区内,而将另一托盘盛装60箱的产品水,存放在成品水 的储存区内,储存期间虽经质检部门检查未被发现质量问题,该产品水当月作 为正常成品水出库,造成福利水流入消费市场事件的发生。对此恒大公司认为 李姝存在玩忽职守,并作出了辞退李姝的决定。李姝认为,自己是按生产部交 接员郭建亮的吩咐进行操作的。但恒大公司提供的证人(生产部交接人员)郭 建亮出庭对此否认,并证实当时郭建亮在交接时向李姝说明了多出的94箱水是 福利水。2017年8月2日。恒大公司以李姝"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失"为由作出了辞退李姝的决 定,且在该书面决定未送达给李姝的情况下,恒大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到安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解除了与李姝的劳动合同,停发给李姝工资、停止为李姝缴纳社会保险,停止了李姝工作。为此李姝于2018年1月10日向安图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恒大公司向其支付赔偿金4个月×2×3300元=26400元、工资损失5个月×3300元=16500元、解除原、被告间劳动关系,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安图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2月6日作出了安劳人仲字[2018]第6号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恒大公司与申请人李姝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恒大公司支付给申请人李姝赔偿金26400元;被申请人恒大公司支付给申请人李姝其他仲裁请求。恒大公司对此不服,于2018年2月11日诉讼来院,提出如上请求。另查明,在每次生产之前储运部成品库管员都会将每一托盘500ml的水手动调成整托盘数,即60箱每托盘,但是在实际生产或换产过程中,总会有不是整托盘水的情况,这种情况在立体库操作系统中是无法体现的,只有在托盘水出库之后才能看到,所以就这种情况生产部门会同意补给其中的差额,即从生产线产量统计表与入库单载明的数量多出的成品水中进行补充。但该补充差额的程序只有生产部与储运部都知道,没有相关交接手续。

本院认为, 恒大公司和李姝通过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的劳动关系应受法律保 护。恒大公司针对在2017年4月19日19:30-20日8:30李姝当班期间作为储运 部库管员在与生产部交接产品时发生的将未粘贴标签的94箱福利水(禁入市 场,该产品接收入后应与其他成品水隔离存放)接收后,未按规定隔离存放, 导致其中60箱福利水流入市场事件,以李姝行为"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 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失"为由,作出辞退李姝 的决定,证据不足。首先,作为储运部库管员,李姝的岗位中没有关于质检方 面的要求, 质检问题应由质检员负责; 其次, 恒大公司没有证据证明事发当天 李姝存在玩忽职守的行为, 恒大公司提供的证人郭建亮系恒大公司单位在职职 工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其所作证言无其他证据佐证, 本院不予采信。综上所 述,恒大公司在处理2017年4月20日60箱福利水流入市场事件时认定李姝工作 中"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证据不足。原告以此为由将李姝辞 退并解除与李姝的劳动关系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 九条规定,对此应承担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 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 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 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 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 金。"、第八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的,应当 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 条: "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对下列情形,视为劳动法第八十二条规定 的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一) 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支付工资争议, 用人 单位能够证明已经书面通知劳动者拒付工资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为劳动争议 发生之日。用人单位不能证明的, 劳动者主张权利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二)因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产生的争议,用人单位不能证明劳动者收到解 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书面通知时间的, 劳动者主张权利之日为劳动争议发生之 日。"的规定,本案中李姝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要求解除劳动关系,要 求恒大公司支付赔偿金。因此, 恒大公司与李姝之间劳动合同关系解除。恒大 公司与李姝之间劳动合同关系解除日应为双方劳动争议发生之日,即2018年1 月10日。李姝在恒大公司工作年限从2014年7月12日到2018年8月10日,应为3 年不足6个月。据此,恒大公司应支付给李姝赔偿金: 3.5个月×2×3300元 =23100元。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违

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规定,恒大公司应赔偿给李姝从2017年8月到2018年1月10工资损失(4个月×3300元+3300/3)14300元。恒大公司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原告安图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应支付给被告李姝赔偿金23100元;
- 二、原告安图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应赔偿给被告李姝工资损失143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原告安图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 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高万斌

一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书记员 王晓松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扫码手

机阅读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